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RIPLAY）
通用版

出版商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银行”)
产品名称	:	转让信用证
产品类型	:	贸易交易
产品描述	:	转让信用证是指其权益可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如客户的供应商或商业伙伴）的信用证。

主要特点

授信额度	:	N/A
授信期限	:	N/A
期限	:	按信用证载明之期限办理
担保类型	:	N/A
转让金额	:	信用证转让金额不超过或最多于信用证金额一致。
产品说明	:	1. 转让信用证允许客户将信用证之权益全部及/或部分转让给供应商或其他商业伙伴。信用证须明确说明可转让条款才允许办理转让。 2. 客户作为中间商或贸易商可收转让信用证，其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付款来源其余买方银行或业主方所收到的信用证付款。 3. 供应商或分包商所收到的发票单据可在客户给买方或业主银行提交单据是交换为纳入相关交易所获得的利润。

费用

信用证全额转让费	:	0.25% (至少 50 美元 / 800,000 印尼盾) + 40 美元 / 650,000 印尼盾(报文)
后续修改相关费用	:	50 美元 / 800,000 印尼盾

优势

- 客户叙做转让信用证无需申请授信额度。
- 转让信用证可帮助客户在收到开证行信用证基础上确保可向供应商或分包商付款

风险

- 若客户无法按信用证要求提交单据，将无法获得开证行的付款。

申请条件与流程

1.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
2. 客户可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申请转让信用证。
3. 银行将保管客户的信用证原件。
4. 银行将基于客户申请并依据信用证条款办理信用证转让。
5. 银行收到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单据后，银行将基于客户申请更换发票及提单等单据后寄送至开证行。
6.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 电话 021 – 5209988 或电邮： callcenter@bankofchina.co.id.

模拟

客户收到开证行的信用证金额为 10,000 美元，然后要求银行将信用证全额转让于客户的供应商银行。
所收取费用之计算如下：

费用类型	信用证转让手续费	合计
信用证通知费	25 美元	25 美元
信用证转让费	10,000 美元 x 0.25% = 25 美元 **因最低收费规定，实际收取费用为 50 美元**	50 美元
报文费	40 美元	40 美元

附加信息

1.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的费用。
2.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客户将按银行通知金额缴纳违约金。客户须给银行提供准确及真实信息并全权负责所有信息。
3.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id ）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

1.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摘要"）**仅供参考，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或条款与条件**（"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议为准。
2. 若客户无法满足银行规定，银行将有权拒绝客户的交易申请。
3.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可联系银行。
4. 此摘要不属于《信用证转让申请书》的一部分。
5. 欲了解更多信息，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id）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product.sales@bankofchina.co.id。

2026 年 10 月 版本